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6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泓廷

廖耕瑩

楊政錡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克煜

丁宥成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褚士捷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268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9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泓廷、廖耕瑩、楊政錡、顏克煜、丁宥成、褚士捷、李明奇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泓廷處有期徒刑拾月。

上開撤銷部分，廖耕瑩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開撤銷部分，楊政錡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1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02 上開撤銷部分，顏克煜處有期徒刑柒月。

03 上開撤銷部分，丁宥成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上開撤銷部分，褚士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  
07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8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09 上開撤銷部分，李明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4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  
16 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17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  
18 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19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泓廷、廖耕瑩、楊政錡、顏克煜、丁  
20 宥成、褚士捷、李明奇於本院審理時業已陳明本件上訴範圍  
21 均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理由是原審判太重等語。對於原審  
22 判決（如附件）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律、  
23 罪名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被告黃泓廷、廖  
24 耕瑩、楊政錡、顏克煜、丁宥成、褚士捷、李明奇、及被告  
25 楊政錡、丁宥成之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依照原審所判決之犯  
26 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等為基礎，僅就量刑  
27 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二第214至217頁），依據前  
28 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  
29 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  
30 的法條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31 貳、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01 一、原審認被告黃泓廷、廖耕瑩、楊政錡、顏克煜、丁宥成、褚  
02 士捷、李明奇等人均屬罪證明確，並敘明被告廖耕瑩、顏克  
03 煜均屬累犯，業經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且對其等加重其刑  
04 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5 原則皆無抵觸，是其等均應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6 其刑，而對其等科刑，固均非無見。惟查：（一）原判決理  
07 由欄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欄七、(二)部分係認  
08 定「被告黃泓廷攜帶兇器電擊棒係其自行為之，尚無證據得  
09 以認定其餘被告對此部分有所預見」，故僅論被告黃泓廷1  
10 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1項後段之  
1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  
12 施強暴致生公眾危險罪，其餘均未論以攜帶凶器部分，然於  
13 理由欄肆、五刑之加重部分，卻以「本院考量黃泓廷等人係  
14 在公眾往來頻繁之系爭交岔路口為強暴行為，且黃泓廷施暴  
15 工具使用威力強大危險性甚高之電擊棒，較僅單純持棍棒更  
16 為嚴重，嚴重影響人民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故認本案除  
17 被告黃泓廷以外之被告，亦均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  
18 重其刑之必要，並均依法加重其刑，自不無論理矛盾之處，  
19 是本院認除被告黃泓廷外，其餘被告均無再依刑法第150條  
20 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先此敘明。（二）再按刑事審  
21 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  
22 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  
23 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  
24 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5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  
26 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  
27 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  
28 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  
29 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被告黃泓廷、廖耕瑩、楊政  
30 錡、顏克煜、丁宥成、褚士捷、李明奇已於上訴後，分別與  
31 告訴人許百勝達成調解或和解，被告丁宥成、楊政錡並均已

01 給付賠償金完畢，告訴人許百勝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人，  
02 同意法院對被告等人從輕量刑（包括准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  
03 告）等情，此有被告丁宥成、楊政錡提出之和解書、本院調  
04 解筆錄（即被告黃泓廷、廖耕瑩、顏克煜、褚士捷、李明奇  
05 部分）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71頁、本院卷二第  
06 7、25至26頁），是本件被告黃泓廷、廖耕瑩、楊政錡、顏  
07 克煜、丁宥成、褚士捷、李明奇等人量刑之基礎，嗣後已有  
08 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量刑，即有未合。故被  
09 告等人上訴意旨均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均非無理由，自應由  
10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黃泓廷、廖耕瑩、楊政錡、顏克煜、  
11 丁宥成、褚士捷、李明奇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主因是被告黃泓廷稱其  
13 與許百勝存有債務糾紛，然其不思循理性合法途徑解決紛  
14 爭，竟夥同廖耕瑩、楊政錡、顏克煜、丁宥成、褚士捷、李  
15 明奇、及蘇意中、李佳鴻、其他不詳成年男子到場支援，顯  
16 然已見不良犯罪組織而欲滋事之雛形，且被告黃泓廷妨害秩  
17 序時間雖屬短暫，然其持用威力強大之電擊棒等凶器，而被  
18 告顏克煜、丁宥成、褚士捷則徒手在系爭交岔路口之公共場  
19 所攻擊告訴人許百勝，廖耕瑩、楊政錡與李明奇則在場助  
20 勢，另並就無任何恩怨仇隙之A男亦施加暴行，且其等於強  
21 押許百勝離開之擄人行為，不僅危害告訴人許百勝個人權  
22 益，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全影響甚鉅，惡性實屬重大，原應予  
23 以嚴正非難，惟念被告等人於本案上訴後，已分別與告訴人  
24 許百勝達成和解或調解，業如前述，顯見非無悔意，再考量  
25 被告黃泓廷始為本案犯行始作俑者、且糾集其餘被告共犯本  
26 件犯行，涉案情節最重，被告丁宥成與褚士捷均為製造車輛  
27 擦撞外觀且實施誘騙許百勝外出受害者，並與被告顏克煜共  
28 同下手施加暴行，而被告廖耕瑩、楊政錡及李明奇則為在場  
29 助勢之人，且均共同參與剝奪許百勝行動自由犯行，再兼衡  
30 被告黃泓廷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執  
31 行前無業，與弟弟同住、家境不好；被告顏克煜自陳○○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由岳母照顧，  
02 入監執行前無業，與祖母、舅舅同住、家境不好；被告丁宥  
03 成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  
04 ○，與母親同住，家境普通；被告褚士捷自陳○○肄業之智  
05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與父親、妹  
06 妹、祖母同住，家境普通；被告廖耕瑩自陳○○畢業之智識  
07 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買賣，與配  
08 偶、子女、母親同住，家境普通；被告楊政錡自陳○○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與配偶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扶養，  
10 務農，與父母、子女同住，家境普通；被告李明奇自陳○○  
11 肄業之智識程度，與配偶離婚，無子女，從事○○，與祖  
12 母、父母同住，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13 二至八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廖耕瑩、楊政錡、丁宥成、褚  
14 士捷、李明奇部分，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三、再查，被告楊政錡、褚士捷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7 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等因  
18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與告訴人許百勝達成和解或調  
19 解，被告楊政錡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告訴人許百勝並表示  
20 願意原諒被告等，同意法院對被告等從輕量刑（包括准易科  
21 罰金或緩刑之宣告）等情，此有被告楊政錡提出之和解書、  
22 本院調解筆錄（即被告褚士捷部分）各1份在卷可參，業如  
23 前述，堪認被告楊政錡、褚士捷犯後非無悔意，且其等歷經  
24 此次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25 被告楊政錡、褚士捷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分別宣告被告楊政錡、褚  
27 士捷緩刑2年、3年，並均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8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督促被告楊政錡、褚士捷  
29 日後能重視法紀，導正其等偏差行為，本院乃認除上開緩刑  
30 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31 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楊政錡、褚士捷應向指定之政府機

0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2 或團體，各提供40、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均依同法第93條  
03 第1項第2款規定，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本件緩刑  
04 之目的。又上開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5 項第4款規定，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6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  
07 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3 法官 王美玲  
14 法官 林臻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素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0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